NTU Social Work Review No. 27, June 2013, pp.135-184 DOI: 10.6171/ntuswr2013.27.04

跨國境後之主體形成: 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 在地與跨境協商

潘淑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楊榮宗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 通訊作者 E-mail: shpan@ntnu.edu.tw

2012年6月26日收稿; 2013年1月25確定刊登。

摘要

本研究根據 20 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訪談資料,探討婚姻移民對於跨國婚姻抉擇的考量,及其妻職→母職→單親母親的身分轉換過程,如何突破角色限制,展現主體。研究發現,在主流形塑「經濟道德」氛圍下,受訪者傾向隱藏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慾望,婚姻關係中的角色扮演,更是受到照顧長輩影響。迥異於本籍婦女和非單親婚姻移民之策略運用,不需要照顧長輩的受訪者,傾向運用延展式角色協商策略;需要照顧長輩的受訪者,則傾向運用妥協式角色協商。成為單親母親後,角色兼顧的策略,明顯受到子女年齡影響。子女在學齡前階段,普遍運用跨境協商或調整工作時間與地點;子女在學齡階段,則發展在地資源或調整工作。成為母親後,「他者」身分可能鬆動,所以「成為母親」絕非缺乏主體的經驗。女性主義的母職論述,無法反映弱勢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經驗,傳統「好媽媽」論述未必規範母職實踐,跨境協商讓「親職」呈現多元。跨境協商凸顯親職是兩代女人的事,男人依舊從親職中缺席。本研究提出三項建議:一、解構傳統母職論述;二、建構多元家庭支持方案;三、發展「比例制」勞動規範與配套措施。

關鍵詞:在地與跨境協商、多元家庭支持方案、婚姻移民單親母親、跨境 母職

壹、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婚姻移民是二十世紀後期以來全球普遍現象,對於跨國婚姻移民現象,學者解釋觀點不同。「文化融合觀點」(cultural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認為,考量語言、宗教、生活習俗與家庭關係的相似性,才是促成跨國婚姻的動力(Hooghiemstra, 2001; Oxfeld, 2005)。「理性選擇觀點」(rational choice approach)強調跨國婚姻是一種理性交換行為,來自第三世界國家女性考量婚姻可能帶來的實質效益,而第一世界或經濟條件較好國家的男性,期待配偶能提供家務勞動與家庭照顧人力資源(Constable, 2005; Suzuki, 2007)。雖然「理性選擇觀點」極力避免落入跨國婚姻等同於買賣婚姻,弱化女性婚姻移民主體的刻板印象,但仍舊難以跳脫貧窮的思維。

「性別分工觀點」(gender-specific perspective)源自於女性主義,認為跨國婚姻延續「男尊女卑」的性別社會關係,資本主義成為父權跨(國)境延伸的媒介,形成「再生產國際化」(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reproductive labor)現象(Parreñas, 2001; Yang & Schoonheim, 2010)。此一觀點強調女性對於跨國婚姻的抉擇,不只是受到經濟因素影響,也受到性別、性及對傳統與現代社會想像等慾望匯流的影響,展現全球-在地多重權力流動現象。

「理性選擇觀點」與「文化融合觀點」都強調女性在跨國婚姻抉擇行動的主體性,兩者立場卻不同。前者延續「全球的上嫁婚姻」的思維,後者強調文化相似性是促成跨國婚姻的行動主因。兩者雖可解釋台灣跨國婚姻現象,卻無法詮釋進入台灣家庭後個人情境與在地權力結構,如何形塑角色扮演。

本研究除了關心女性婚姻移民對於跨國婚姻抉擇行動的意涵,也關心 進入台灣社會後,在性別、種族、文化和階級多重身分下的生活經驗與角 色扮演。Pessar 和 Mahler (2003) 認為「性別」(gender) 是在實踐過程產 生認同,婚姻移民的角色扮演必須回歸日常社會關係,才能瞭解在地文化 與權力結構如何影響性別展演。本研究將以「性別分工觀點」為基礎,剖 析「再生產國際化」現象中,女性婚姻移民對於跨國婚姻抉擇的協商,以 及其進入台灣社會之後,在多重限制下協商角色,因喪偶或離婚成為單親 母親時,身分轉化如何影響角色扮演。

國外有關異族通婚(inter-racial marriage)的研究都指出,因為文化價值觀、生活習俗和權力差異,異族婚姻關係離婚率高於非異族婚姻關係(Bratter & King, 2008; Fu, 2006; Menjivar & Salcido, 2002; Narayan, 1995)。國內研究也有類似發現,跨國婚姻關係因語言溝通、文化差異、權力落差和社會歧視,導致婚姻調適困難、家庭不和或婚姻暴力現象頗為普遍,但相關研究並不多(沈倖如、王宏仁,2003;夏曉鵑,2002;潘淑滿,2004;蕭昭娟,2000)。根據內政部(2012)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全台離婚登記對數為57,008對,其中與非本國籍人士離婚之對數為14,154對,占總離婚對數的24.82%,相較於2001年的12.74%,10年之間約增加兩倍之多。由此可知,跨國婚姻關係維繫較不易,使得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人數亦不斷增加。

本研究對於「婚姻移民單親家庭」的定義,強調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透過仲介、親友介紹或其他方式認識而結婚,因喪偶或因個性不合、婚姻暴力而離婚,無論是否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接受訪問時有1位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同住。我國婚姻移民約九成為女性,在強調男尊女卑的文化下,女性婚姻移民被視為家務勞動與家庭照顧者,社會大眾對離婚女性的汙名,加上性別化勞動市場導致「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處境更值得關注。

雖然國內外對於單親家庭研究豐富,跨國婚姻單親家庭的研究卻很 少。本研究主要是以喪偶或離婚成為單親母親的婚姻移民為研究主體,運 用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探討女性婚姻移民對於跨國婚姻抉擇行動的考 量,進入台灣社會後,從妻職→母職→單親母親的身分轉換過程,在面對 多重壓力下的角色協商經驗,尤其是在面對個人與結構限制下,當遭遇照 顧與工作衝突時,如何進行跨(國)境資源連結及其策略運用。

貳、文獻探討

一、全球在地權力流動

台灣的跨國婚姻移民現象,除了文化相似性外,亦摻雜著「理性選擇」的考量。無論是經濟發展條件或勞動就業機會,台灣優於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或中國大陸,基於經濟交換價值,婚姻移民期待跨國婚姻能改善原生家庭生活;台灣男人則認為東南亞女性比台灣女性溫和、吃苦耐勞,期待婚姻移民扮演傳統女性角色、操持家務和照顧責任(趙彥寧,2010;Pan & Yang,2011)。對婚姻移民而言,未必期待「直接」的物質交換,而是「間接」的工作機會;對配偶而言,期待溫柔婉約、賢妻良母的傳統女性角色。「改善娘家生活」仍是多數婚姻移民跨國婚姻抉擇行動的考量,來到台灣卻發現夫家生活不如想像。雙方對角色期待的落差,成為不信任關係的開端(王良芬,2004a;潘淑滿,2004)。唐文慧和王宏仁(2011)的研究發現,角色期待不一定是導致跨國婚姻衝突與暴力的主因;若婚姻移民無法經濟獨立,面對家庭暴力時,「離開」是不可能的選項。

除了理性選擇與性別分工的考量之外,文化相似性也是影響跨國婚姻 抉擇行動因素。Hooghiemstra (2001)發現,在荷蘭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土 耳其移民會選擇回到土耳其尋找婚姻伴侶。Oxfeld (2005)也發現,加拿 大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廣東人在中國經濟開放後回到廣東和當地人結婚的 現象。同族跨國婚姻現象也存在於台灣社會,部分男性會考量語言、宗教、 生活習慣和家庭制度的相似性,選擇與來自印尼或越南的華僑女性結婚。「理性選擇觀點」與「文化融合觀點」只能解釋跨國婚姻抉擇行動的考量,無法解釋進入移居國生活經驗。許多女性主義學者強調跨國婚姻的討論,不能不看到「性別」,必須剖析性別角色如何在日常社會關係中展演,這就是所謂的「做性別」(doing gender)。Pessar 和 Mahler (2003)認為「性別」是一種過程而非固定認同,是隨著進入移居國生活經驗產生性別角色認同的轉化。Pessar 和 Mahler 提出「性別化權力地圖」(gendered geographies of power)的概念,從「地理尺度」(geographic scales)、「社會位置」(social locations)和「權力幾何學」(power geometries)「三個向度詮釋跨國婚姻移民的性別認同與角色實踐。其中,「地理尺度」是指多重(跨境)空間的影響力,「社會位置」著重於階級、種族、文化、國籍等身分交織權力關係,而「權力幾何學」則著重於跨國移動現象中的權力不平衡、關係不對等和階級差異。

Constable (2005)以「慾望位址」(sites of desire)形容跨國婚姻移民現象的全球—在地權力流動,強調第三世界女性不只期望跨國婚姻改善原生家庭生活,也對異國婚姻與異鄉生活有著美麗憧憬。Pflugfelder (1999)則以「慾望地圖」(cartographies of desire)描繪跨國人口流動交織文化、空間、性別和資源多重權力交換關係。趙彥寧(2010)在閩北-台灣跨境母職勞動經驗的田野研究中,展現跨國婚姻對性別社會關係的影響。在閩北,已婚女性逐漸取代未婚男性成為家戶經濟的跨境勞動者,但是閩北婦女逐漸集中情慾勞動,卻影響原鄉性別分工與價值意識。Suzuki(2007)在日本-菲律賓兩地民族誌研究也發現,日本男性和菲律賓女性的聯姻行動建構「全球在地」連結(global/local linkages),不僅跨界延伸個人關係,也讓資本主義權力深入雙邊社會。

[「]權力幾何學」為 Massey (1994) 提出的概念。

從國內、外研究看到跨國人口流動對性別社會關係的連動效應。舉例來說:越南受到儒家文化影響,「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成為性別角色規範。到了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愈來愈多越南女性前往台灣、馬來西亞、日本和北韓擔任家庭看護工或工廠作業員,逐漸取代男性成為家庭支持者。越南的男性因為缺少勞動機會,只能在家幫忙或照顧小孩,改變傳統性別角色扮演(Hoang & Yeoh, 2011)。這種性別社會關係的連動效應,也發生在跨國婚姻移民現象。國內研究發現,大多數婚姻移民進入台灣社會後,都會經歷語言與生活適應的難題,卻能連結在地資源,建構屬於自己的社會網絡,改善不利的社會位置(翁慧雯,2004;張素真,2007;陳美玲,2007)。許雅惠(2009)訪問了23位越南和印尼婚姻移民,發現婚姻移民移居台灣後,會中斷原有非正式支持資源,但藉著進入勞動市場擴大網絡,將獲得更多社會與經濟資本。王翊涵(2011)的田野研究發現,大多數婚姻移民都能善用中文學習、參與勞動市場、母職實踐,重新定義角色增能。

二、跨境社會關係與角色實踐

上述幾位學者的論述都強調,對於跨國婚姻移民現象的瞭解,不應只是關心「誰」在移動,更應關心在不同空間移動的過程,婚姻移民鑲嵌在多重權力下的角色扮演與關係協商(許惠貞,2011)。國內對於婚姻移民的探討,以「生活適應」與「親職」居多。張雅祝(2005)訪問 12 位東南亞婚姻移民發現,原生家庭背景與夫家社會經濟地位,會影響進入台灣社會後的生活經驗與社會關係。陳曉筑(2010)發現,遠嫁來台動機不全然是經濟,來台後大都仍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子女出生後降低,轉而發展在地支持網絡。王良芬(2004b)透過問卷調查探討來台後生活適應愈好,對婚姻滿意度愈高,參與社區活動程度就愈高。

國外學者對於移民在移居國與原生國支持系統的連結程度與策略,皆有討論。Tilly (2007) 認為跨國婚姻不只影響移居國,對原生國也產生衝擊。許多婚姻移民進入移居國後,仍選擇與原生國支持系統保持互動,形成「人際信賴網絡」(interpersonal trust networks),但是連結程度受到在移居國的社會位置及擁有資源多寡影響。雖然 Tilly 的「人際信賴網絡」是以傳統移民家庭為主,某種程度卻也適合詮釋婚姻移民的生活經驗。

在一項中南美洲美國移民生活經驗的研究,Itzigsohn 和 Giorguli-Saucedo(2005)發現,中南美洲移民因性別不同與原生國保持聯繫情況也不同。受到美國文化與平權思維影響,男性感受到家中地位的失落,故選擇與原生國保持連結,企圖重返在家庭中優勢地位。美國生活經驗未必顛覆傳統性別角色,卻提升女性移民在家中的地位,加上美國社會提供移民較多社會參與機會,女性移民不如男性熱衷與原生國支持系統聯繫。Itzigsohn 和 Giorguli-Saucedo 將跨境網絡連結歸納為三種模式:(一)線性跨境連結 (linear transnationalism):透過匯款、返鄉、建立制度等與原生國保持密切連結;(二)資源依賴跨境連結(resource-dependent transnationalism):雖然想要與原生國保持密切連結,卻因為社會位置所擁有的資源不多而無法立即回饋;(三)回應式跨境連結(reactive transnationalism):內化移居國對移民的負面與歧視而保留對原生國的連結。

Itzigsohn 和 Giorguli-Saucedo (2005)的研究是以傳統移民為研究對象,運用於詮釋跨國婚姻移民家庭經驗之適切性有待檢驗。許多研究都指出,台灣的跨國婚姻家庭大多來自藍領階級,夫家社會地位不高,擁有的資源有限。加上進入台灣初期,受到語言、文化和公民身分的限制,婚姻移民大都無法「立即回饋」原生家庭的期待,傾向採取漸進方式,盡到孝道責任(陳明合、郭靜芳,2005;陳美玲,2007;許珠貝,2009)。

內政部(2012)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婚姻離婚率較本籍婚姻離婚率高。 這些現象逐漸引起實務工作者的關注,仍舊很少探討婚姻移民單親家庭的

生活經驗,我們只能從既有的單親家庭文獻,拼湊對婚姻移民單親家庭的 印象。現有的單親家庭相關文獻中,有探討台灣社會變遷對於單親家庭的 影響(張清富,1995;薛承泰,1994),或生活調滴和女性單親家庭貧窮 化(鄭麗珍,1999;薛承泰,2002),或比較男/女性單親家庭的調適與 需求差異 (唐先梅,2002;彭淑華,2005;趙善如,2006;謝美娥,2008)。 多項研究發現,單親母親普遍面臨「經濟不安全或匱乏」,因經濟困境而 影響生活品質(彭淑華,2005; 趙善如,2006)。謝美娥(2008)的研究 發現,唯有當單親母親收入穩定,才能提升生活品質,而脫離生活困境的 原動力來自「孩子」,當單親母親對周遭事物有正面評價,樂於與人分享 經驗或接受他人幫助時,才能突破生活困境。

上述研究都指出,單親母親普遍經驗到經濟不安全,而婚姻移民單親 母親是否也會面臨同樣的困境呢?婚姻移民單親母親不僅受到離婚對女 性汙名與性別化勞動市場影響,更受到主流社會對婚姻移民的歧視和移民 政策對公民身分取得的限制。在性別、種族、文化和階級多重不利因素交 互影響下,形成多重壓迫的社會事實,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角色實踐有 巨大衝擊。Wall 和 Jose (2004) 在法國、葡萄牙、芬蘭和義大利的跨國研 究發現,階級和角色兼顧策略之運用有關,通常中產階級或專業移民家庭 比較會運用公共資源(政府子女托育照顧服務),而勞工階級移民家庭比 較少運用公共資源;第一代移民因為缺乏文化和計會資本,比較會選擇放 棄工作照顧子女,反而讓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國外研究指出,女性移民在兼顧工作與照顧上承受較多壓力,當配偶 無法找到工作,女性移民必須外出工作,卻只能從事低階勞動;然而,扮 演養家角色, 並未減輕女性移民在家務勞動與照顧的責任(Bevelander, 2005; Obeng, 2006; Park, 2008)。Kim、Conway-Turner、Sherif-Trask 和 Woolfolk (2006) 訪問了 22 位全職韓國移民婦女,發現即便韓國女性因 為家庭經濟需要而外出工作,配偶仍舊不願意參與家務勞動與子女照顧,

年長子女往往成為替代缺席母親的角色。Remennick (2001)和 Liamputtong (2001)進一步分析階級與族群在兼顧工作與照顧策略運用之差異,發現勞工階級、經濟弱勢婚姻移民比較缺乏僱用照顧資源,往往比本籍婦女更容易經驗到沉重壓力,移民婦女長期處於長時間工作、睡眠不足,且對無法兼顧家庭而感到內疚。Datta 等人 (2006)在倫敦的研究也發現,移民婦女兼顧工作與照顧策略較多元,和配偶輪流照顧與父母移居倫敦協助照顧,都是移民家庭較常使用的策略。

台灣婚姻移民的家庭生活經驗、角色扮演與兼顧策略,是否與上述國外研究結果相同,有待進一步探討。國內少有研究探討婚姻移民的角色扮演與兼顧策略,從僅有少數幾項研究發現,由於婚姻移民配偶大多來自藍領階級,家庭經濟條件原本就不好,由於受到個人與結構因素影響,只能從事多重兼職(不同時段的多份清潔打掃工作)或與地方產業結合(如挖蚵、清除魚鱗、摺疊檳榔葉、農務、採茶、賣電話卡、騎機車載送客人、裁縫修補衣服等)的非正式就業(Pan & Yang, 2011)。當婚姻移民外出工作時,家庭關係比較好或支持系統多的家庭,其他家人或配偶可能願意替代家務勞動與子女照顧。小家庭因為較欠缺非正式資源,夫妻關係較好的家庭,配偶可能替代家務勞動與照顧人力;反之,則是婚姻移民蠟燭兩頭燒。白領階級因為經濟條件較好,可能僱用照顧人力,而大家庭因為非正式資源多,配偶比較不願意改變角色,故較難跳脫傳統性別分工框架(Pan & Yang, 2011)。

當婚姻移民從「妻職」、「母職」轉換為「單親母親」時,在欠缺非正式支持資源下,又如何兼顧工作與照顧需要?在內、外壓迫下,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如何重塑「母親」的角色與「母職」實踐的內涵?是否如 Datta 等人(2006)在倫敦研究的發現,跨境網絡成為替代性母職的關鍵?台灣的婚姻移民又如何運用跨境替代性母職呢?這些都將在本研究中討論。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蒐集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是根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3年研究計畫婚姻移民訪談資料整理而成。田野訪談資料蒐集,從2008年11月到2011年8月,共訪問了72位婚姻移民,本研究主要是根據20位因喪偶或離婚的婚姻移民單親母親訪談資料整理而成。

在研究資料蒐集過程,研究者首先透過文獻閱讀與研究團隊成員討 論,發展婚姻移民工作與照顧共容經驗的訪談大綱。訪談內容包括:(一) 照顧經驗:日常生活家務勞動與照顧經驗(包括子女、長輩、配偶或其他 家庭成員的照顧經驗)、照顧時替代人力與支持系統;(二)工作經驗:工 作經驗、家人對於外出工作的態度、工作對婚姻移民的意義;(三)工作 與照顧共容策略:如何兼顧工作與照顧之需要、兩者衝突時之策略運用; (四) 資源與福利服務使用經驗與需要。再透過各縣市「移民團體」或「外 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外配中心」)工作人員協助,邀請來自不同 國家、居住在不同區域之婚姻移民單親母親接受訪問, 再經由滾雪球方 式,擴大激請受訪對象。激請過程會以電話聯繫,並說明研究目的、資料 蒐集策略、訪談過程受訪者的權利,經充分溝涌後,取得工作人員同意。 先由工作人員聯繫適合本研究目的之受訪者,同意後,再由研究團隊成員 親自電話激請。訪談對象必須是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無論是否取得身分 證,只要有 18 歲以下子女,且從事自營、兼職、全職、非典型或非正式 勞動者,都是本研究訪談對象。除此之外,避免訪談對象集中於某些國籍、 地理區域、職業類型或成為單親原因,邀請時盡量兼顧多元。

經由「移民團體」和「外配中心」工作人員邀請,確定訪談時間與地點後,再由研究團隊人員電話聯繫受訪者。大多數訪談工作都是在婚姻移

民的家裡進行,少數是在「外配中心」和「移民團體」討論室、餐廳或受訪者工作地點。主要是由研究主持人(本研究第一作者)主責訪問資料蒐集,為了兼顧田野突發事故或需要,並考量增進助理對於研究議題的熟悉與在田野中的敏感度,同時會有1位研究助理隨行。由於助理從研究開始即進入本研究小組,對於研究議題與現象有一定的熟悉度,且都修習過質性研究課程,論文也是以質性研究為主。在多次跟訪後,若受訪者時間與研究主持人無法搭配,則由2位助理協同前往進行訪問資料蒐集,由1位資深助理負責主訪。訪談前,會提醒訪談過程應注意事項;訪談後,討論與分享訪談經驗與看法。訪談時間約1.5~6小時不等,視資料蒐集的完整性,決定是否需進一步以電話、E-mail或再次訪談補充資料。20位受訪者中僅有少數幾位曾再透過電話聯繫,以補充部分資料。

二、研究對象

為保障受訪者之權益,本研究中受訪者之名字均使用化名。20 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居住分散,來自台北、桃園、台東、花蓮、宜蘭、基隆、南投、雲林、嘉義、彰化、高雄和台中。有9位婚姻移民因喪偶而成為單親母親,11位則因為個性不合、家暴或配偶外遇而成為單親母親。有6位來自中國大陸、5位來自越南、4位來自泰國、2位來自印尼、2位來自菲律賓、1位來自柬埔寨。有2位婚姻移民居住台灣時間少於5年,18位婚姻移民居住在台灣的時間都高於5年,移居台灣的平均時間為12.2年。20位受訪者中,最年輕者為28歲,最年長者為52歲,平均年齡為38.8歲。有10位育有1位子女,9位育有2位子女,僅有1位育有3位子女,平均子女數少於2位(1.55位)。子女年齡約從2~17歲。有3位從事全職工作、13位從事兼職工作、3位自營工作者,有1位接受訪問時正處於失業狀態。

三、資料分析

訪談後,將訪談錄音轉譯為文本逐字稿,再由參與訪談的研究助理進行逐字稿校對,以確保逐字稿轉譯的正確性。少數受訪者表示,希望能確認逐字稿轉譯正確性,在完成逐字稿校對後,將逐字稿 E-mail 給受訪者,進行確認與補充,大多數表示不需要校對。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同時撰寫(簡單)田野筆記,訪問完後再將田野筆記完成,作為輔助對婚姻移民照顧與工作經驗的理解。

田野資料蒐集過程,研究者藉由團隊不定期討論,分享田野訪談經驗 與心得,形成對婚姻移民工作與照顧共容的理解,再進行文本資料分析。 為了增進文本資料分析的效度,本研究採取多角檢定方式,由助理反覆閱 讀文本後,進行概念分析,再由研究主持人進行文本資料分析,確認概念 的一致性,對於差異較大部分則反覆閱讀文本,並透過與助理不定期討論 過程,逐漸形成對現象詮釋的共識。

本研究主要是運用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進行資料分析,探討 20 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對於跨國婚姻抉擇行動的考量,及其從妻職→母職→單親母親的身分轉換過程,如何在日常生活脈絡中進行角色與關係協商。「主題分析法」源自於 Alfred Schutz 的現象學(phenomenology),強調對於社會現象的理解,必須扎根於行動者本身的主體意義。因此,研究者在進行主題分析時,對於社會現象的詮釋,必須關注詮釋的一致性(logic consistency)、適切性(adequacy)及主觀解釋(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引自 Fereday & Muir-Cochrane, 2006: 81)。當研究者將主題分析運用於質性研究資料分析過程時,必須透過反覆閱讀文本過程,尋找可以解釋現象的主題(themes)概念,再經由歸納過程形成不同的分析類型,最後結合理論、文獻與研究經驗,進行主題概念的詮釋(Fereday & Muir-Cochrane, 2006; Rich & Ezzy, 1999)。

本研究運用主題分析於文本資料分析過程。在進行文本資料分析前,藉由相關理論與文獻的閱讀,形成初步編碼概念架構。首先,透過個別文本逐字稿分析,形成對個別婚姻移民單親母親角色扮演與生活經驗的初步理解,確認主題概念類屬之適切性;其次,藉由不同受訪者文本逐字稿的歸納、對照與比較過程,瞭解這 20 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在角色轉換過程的生活經驗之共通與相異處,發掘及確認主題概念類屬之適切性,並評估主題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邏輯關聯(莊曉霞,2012)。

四、研究倫理

婚姻移民對簽署書面文件有較多疑慮。訪談開始時,先由研究者解釋,並邀請家人或工作人員協助確認文件內容,在完全沒有疑慮下簽署書面告知同意書。若受訪者對於簽署文件有疑慮,或旁邊沒有他人可以協助確認,則採取口頭取代書面告知同意。獲得受訪者同意後,訪談過程採取全程錄音方式,僅有少數拒絕錄音,改由助理書寫紀錄方式,訪談後以回憶方式補充。

受訪對象接獲邀請時都很訝異,但樂意和研究者分享生活經驗,少數 多次接受不同團體或單位訪問。訪談時,由於研究涉及個人生活隱私,避 免受訪者身分曝光,研究中受訪者稱呼都以匿名方式處理,引用資料也反 覆確認,避免可能被辨識的資訊曝露。在研究經費許可下,考慮單親母親 經濟上的需要,會提供 500 元現金作為回饋。

田野資料蒐集過程,受訪者願意分享自己生活經驗與內在感受,但是研究者也提醒受訪者有權決定分享程度。除此之外,研究者也提醒自己,訪談提問必須與研究問題有關聯,不可因個人好奇或一時興趣追問。在訪談過程,當受訪者談到傷心處難免情緒低落或激動,研究者透過傾聽給予支持。對於曾經遭受不幸事件的受訪者,除給予情緒支持外,也主動提供

相關資訊或訪談結束後進一步提供相關訊息。

肆、研究發現

對於大多數女性婚姻移民而言,角色協商並非始於移居國,而是原生家庭生活經驗,成為跨國婚姻抉擇考量的關鍵。因此,在研究發現中,我們將探討受訪者對於跨國婚姻的抉擇考量,進而剖析婚姻移民女性在妻職、母職到單親母親身分轉換過程,如何在關係中進行角色協商。

一、跨國婚姻的道德判斷

Moen 和 Wethington (1992) 在〈家庭協商策略概念〉一文中指出,無論是婚姻、家務分工或生育抉擇行動,都是受到國家政治、經濟發展和社會文化的影響,女性必須在權力交錯中尋求自主的可能。在媒體放大鏡下,跨國婚姻經常被簡化為「買賣婚姻」,女性婚姻移民的主體性容易被忽略。經濟理由可能是跨國婚姻行動的理由之一,但是過度誇大卻容易形成對婚姻移民物化的歧視,甚至影響夫家對婚姻移民的不信任。經濟道德的判斷因婚姻移民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而有不同,形成兩套標準,而影響著日常社會關係的運作。

(一)經濟理由

對大多數中國婦女而言,中年退休很難重返就業市場,尤其在鄉下, 為了養育子女,跨國婚姻成為二度就業踏板。台灣社會接受東南亞婚姻移 民的經濟動機,對於中國婚姻移民卻常以「愛錢」和「虛榮」形容。不像 東南亞籍婚姻移民,進入台灣初期會面臨語言與生活適應問題,就業對中 國婚姻移民就顯得迫切,更加深計會大眾對中國婚姻移民「愛錢」的印象, 甚至影響日常生活家庭成員之間的万信關係。

受訪的中國婚姻移民夫家經濟條件大都不好,配偶就業也不穩定,大都需要外出工作支撐家庭。若是原生家庭經濟也不好,必須支持雙方家庭,外出工作益顯迫切,卻是夫家不信任的開始。例如:阿雲(福建人)原生家庭貧窮,父親開車維生、母親幫人搬行李或打零工,小弟患有癲癇是家中負擔。國小畢業後,和母親一起幫人搬行李,共同支撐家庭。已屆中年、很難找到婚姻對象,鄉下也無適合工作。在鄰居介紹下認識已有一次婚姻關係,育有3名女兒的先生,夫家認為中國婚姻移民都「愛錢」,對阿雲的不信任完全顯現在日常生活言行。

到台灣來第二年我就有懷孕了,原本幫忙先生和他的兄弟的貨運工作,懷孕後就在家裡面做一些手工,先生在外面跑生意……他們兄弟之前有點看不起我們大陸新娘,一直跟我先生講,她會不會是來這邊騙錢的,賺了錢就跑掉了……。(阿雲)

思嘉(廣西人)透過仲介認識大自己 15 歲的先生,婚後與先生的姊姊一家人同住。來台沒多久懷孕,被要求 DNA 檢查。女兒滿月時正值春節,長輩給了紅包,思嘉幫女兒存錢,卻引發夫家「愛錢」的質疑:

滿月沒有多久就過年,過年拿紅包,我就想幫她存起來,以後讀書就有一筆費用,這樣對這個家庭也很好……還懷疑我藏私房錢。 (思嘉)

受到主流社會刻板印象影響,受訪者對於家庭關係也會掉入不信任的 迷思。例如:康康(桂林人)的先生大自己 13 歲,且有一段婚姻關係, 前段婚姻關係育有 2 名子女。婚前言明,婚後必須照顧 2 名學齡前子女。

康康的先生和姊姊共同經營印刷廠,康康以為夫家經濟很好,並不知道先 生玩股票套牢,誤認為先生因經濟拮据的節省行為是防著她。

剛開始想是不是天天都防著我,錢包裡都看不到錢,怕我偷他們的 錢。因為小姑有跟我講,他以前都會把錢放在包包裡,要用就拿。 我來了後,錢包都不放錢,我想說,「他是防著我」。後來才知道, 他是真的沒錢……。(康康)

王永慈(2005)的研究指出,婚姻移民家庭貧窮率高於一般家庭,而 中國移民家庭又高於東南亞移民家庭。王燦槐與林艾蓉(2009)的研究更 指出,婚姻移民婦女勞動參與率比本籍婦女低,而中國籍婦女勞動參與率 又比東南亞籍婦女低。研究中我們發現,有些中國婚姻移民夫家經濟條件 不好,因配偶就業狀況不穩定而必須外出工作,卻又受到〈就業服務法〉 限制,2被泊淮入地下經濟。

(二) 非經濟理由

國外研究指出,女性婚姻移民不單純是因為經濟理由,非經濟理由的 考量普遍存在(Constable, 2003; Pessar & Mahler, 2003; Suzuki, 2007); 國 内研究指出,婚姻移民來台動機,不全然是為了改善家庭生活(許珠貝, 2009;陳曉筑,2010)。本研究發現,20位受訪者對於跨國婚姻的抉擇考 量多元,除了經濟考量、逃離不穩定政治環境、嚮往現代社會生活、逃避 父權家庭關係、鄰里對未婚女性眼光、老夫疼少妻想像,都是影響跨國婚 姻抉擇行動。雖然婚姻移民對於主流社會物化感到不悅,卻又覺察到經濟

^{2 2008} 年以前〈就業服務法〉規定中國婚姻移民在取得長期居留以前不具有合法 工作權,在依親居留階段的工作權,必須符合經濟弱勢七項條件之一,才能申 請,且獲准後,才有合法工作權。

正當性隱含女性婚姻必須為家庭犧牲奉獻的期待,受訪者被迫隱藏不被社會認同的非經濟動機。

莫莉(柬埔寨人)19歲時透過移居台灣的姊姊介紹認識年長15歲的前夫,莫莉前夫是姊夫同事,同事情誼、加上姊姊美滿快樂,讓家人相信莫莉的婚姻是正確選擇。父母希望茉莉擺脫柬埔寨高壓統治,莫莉則是渴望現代都會生活,沒想到夫家在南部居家環境與期待不同。結婚初期,對自己處境感到沮喪,每晚哭泣;前夫以為莫莉思鄉,在道德正確性壓力下,莫莉只能含糊以「想家」回應。

從小就很希望有一個漂亮房子,要有自己的廁所澡堂……因為怕黑,希望家有澡堂,不用跑到外面去……離譜的是,我們住三合院,那個澡堂在家裡,廁所在後面。剛過來時覺得很失望,怎麼落差那麼大。剛開始沒辦法適應,每天晚上就哭,我的前夫就會問:「為什麼哭?」我都不敢跟他講,畢竟嫁了。我跟他說:「我很想家!」。(莫莉)

依婷(中國)是家中唯一女兒。在一次聚會認識大1歲的前夫。前夫 外表條件不好,家人也不同意,但依婷嚮往都會生活,父母只能給予祝福。

我在家裡是一個很俗世的人,無論穿著打扮都要名牌……我們處在 比較內陸城市,他外貌不那麼帥,感覺還算本份……我們內陸城市 的價值觀與沿海不一樣,沿海城市可能做生意的會比較好吧,我們 那邊是屬於二級城市不算是大城……那時候做了幾年生意,覺得很 想往外發展,很想到沿海地區繁華都市發展……。(依婷)

除了嚮往現代社會生活之外,由於跨國婚姻較欠缺婚前認識基礎,傳

統挑選丈夫的標準成為女性婚姻移民抉擇行動的參考。「老夫少妻」隱含 男性的性和延續父權的慾望,外人總投以羨慕眼光,跨國婚姻關係的「老 夫少妻」卻讓人同情,雙重標準相互矛盾。傳統婚姻觀認為外表「老實」 才能維持婚姻穩定,婚姻移民對於「老夫少妻」不那麼排斥,反而認為「老 實」外表讓人安心。例如:麗娜(印尼人)與年長 11 歲先生初次見面時, 對於不抽菸、不喝酒、不吃檳榔的先生留下好印象、認為「老實」無論「當 老公或爸爸應該很好」;麗娜始終沒有改變對「老夫少妻」的看法。滿紅 (越南)就沒那麼幸運,和年長自己 12 歲的前夫第一次見面時,抱著年 紀大的男人「比較會疼妳」的想法。當時根本不知道台灣在哪,對於來台 生活充滿好奇,婚後公婆對滿紅很好,卻因前夫工作不順利而變調,最後 離婚收場。

1990年代初期台灣產業轉型,加上高齡人口結構,政府開放外勞與外 籍看護工,間接促成不同於仲介媒妁的跨國婚姻。有3位受訪者婚前已在 台灣工作,與先生交往後結婚。婚前認識,雖未必保證幸福,但對於台灣 社會與夫家的認識,有助於降低婚後初期的不適應。

在南崁工廠工作,有一個輪班的台灣人跟我講,我很乖,有沒有結 婚啊,要幫我介紹她自己弟弟。她說,約過來看看喜不喜歡、吃吃 飯,看看能不能談得來……交往了兩年,他住八德,下班過來接我 到他家,瞭解一下習不習慣,相處看看,大家了解合不合.....那時 候覺得還不錯。 (珊瑚)

阿芳在泰國有一段婚姻關係,育有1子,離婚後進入台化工作。先生 也在台化,老家就在工廠後面。假日與同事閒逛,認識公婆,透過公婆認 識先生。

他家住在工廠後面,有時候下班走一走,看到他爸爸媽媽,一看到 就蠻喜歡。以前我嘴巴比較甜,他們開玩笑說:「來做我們媳婦好 不好」……結婚後,我就在家裡跟公公婆婆住,因為沒有身分證不 能進工廠。(阿芳)

雅麗(菲律賓人)在新加坡擔任導遊時認識同是導遊的前夫,後來到 台灣擔任外勞通譯,兩人才進一步交往。交往3年,婚後生完第一胎後決 定做生意,和先生共同經營窗簾裝潢,成功經營讓業務蒸蒸日上,後來更 進一步在菲律賓開分店。

從受訪者的抉擇考量,看到女性對於跨國婚姻行動並非處於被動,更看到為了改變不利社會地位的能動性,在跨國婚姻行動中,不僅需要說服自己,也需要說服家人(許惠貞,2011)。跨境遷移就像光譜,是一種連續狀態,跨境遷移的影響也不因進入移居國而停止,而是多重權力交織下深入日常社會關係。

二、婚姻關係的角色協商

無論是 Constable (2003) 或 Pflugfelder (1999) 都指出,跨國婚姻的性別角色實踐,必須放置在日常生活脈絡中檢視,方能理解性別社會關係的運作。當受訪者移居台灣,面對外在歧視性社會氛圍和夫家不信任的壓力下,如何在日常生活關係中進行角色協商,成為重要課題。劉碧容(2012)指出,相較於本籍婦女透過「相互修正」協商角色,婚姻移民傾向「單方面順從」。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的性別角色展演,並非複製父權的「男主外、女主內」性別角色,也非單方面順從夫家的要求,而是在不斷地協商過程,融入雙邊文化想像,發展出可被接納的性別角色扮演。

受訪婚姻移民的性別角色展演,受到進入台灣管道、夫家家庭結構、

長輩昭顧需要、子女昭顧需要、家庭經濟決策和婚姻關係等因素共伴效應 的影響。其中,「長輩照顧」與「子女照顧」更是關鍵,20位受訪者進入 婚姻、成為單親母親身分前的角色協商,大致可以歸納出下列幾種:

(一)延展式的角色協商

若婚前受訪者是移工 (migrant workers), 進入夫家初期到懷孕生子階 段的能動性較高。由於身分轉換,在淮入婚姻初期比較少經驗到語言、飲 食習慣和夫家不信任關係的衝擊,但是受到〈就業服務法〉對婚姻移民工 作權的限制, 3卻成為受訪者突圍關鍵。本研究中, 受訪者平均居住台灣 為 12.2 年, 訪談資料蒐集從 2008 年持續進行到 2011 年, 這段期間受到相 關規定影響,未取得身分證不具有合法工作權身分的困境,3 位受訪者婚 後從經濟獨立成為家庭依賴者,角色改變令人難以適應。在不違背〈就業 服務法〉的規定下,從日常計會關係中進行角色協商,是否提供「長輩照 顧」,成為協商關鍵。

若是三代同堂,無須提供長輩照顧,但長輩是家庭決策者,協商對象 就以長輩為核心。協商策略必須取得長輩認同,將長輩的資源納入,藉此 擴大社會資本,以突破不利的社會位置。例如:受到〈就業服務法〉限制, 婚後的阿芳和蓮花無法外出工作,只能另謀出路。阿芳過往移工經驗,成 為突圍的思考點,蓮花則因為夫家鄰近工廠聘用不少外勞,兩人瞭解外勞 對故鄉食物的想念,興起開小吃店念頭。開小吃店需要資金,阿芳因為缺 乏資金,必須遊說經濟決策的公婆。蓮花並不那麼缺乏資金,卻缺乏子女 照顧人手,必須同時遊說先生的支持及婆婆協助提供子女照顧。

我告訴公婆,台化裡面有很多朋友,可是工廠不能開伙,有時會想

^{3 2009} 年前未取得長期居留的中國婚姻移民必須申請,而 2003 年前未取得身分 證的東南亞籍婚姻移民也不具工作權。

念家鄉食物。我沒有工作,很無聊,開家店,他們下班時可以到店裡玩一玩聊一聊,也比較不會無聊,又可以賺錢。剛開始一個月,在家裡煮出來拿出去賣,我就跟老公吵,要求去公司前面租一個地方,他說:「那很貴」。婆婆也說:「如果一天做不到兩千,本錢都沒有了」,我就跟婆婆講:「我做看看」,買什麼先跟婆婆拿,五六號領錢,我收錢了再還她。(阿芳)

看到後勁有很多泰國人,開始賣泰國料理,生意很好……工作時, 阿嬤就會照顧孫子,後來因為不能兼顧兒子照顧,就結束營業,改 賣泰國菜……以前沒有種菜的經驗,自己試種,慢慢研究如何種 植,婆婆看到賣菜可以賺錢,也很支持移民。(蓮花)

阿芳和蓮花的策略運用,一方面必須考量在地生活事實(外勞人口多),另一方面只能從原生國生活經驗尋找要素(如泰式飲食),發展具文化標記的身分認同。受到台灣美食文化影響,加上小吃店林立,不少婚姻移民以販賣原生國商品或開具文化特色的小吃店為主(王志宏、沈孟穎、林純秀,2009;賴淑娟,2011)。要開小吃店,首先面臨資金不足,其次才是子女照顧。如何進行關係協商,讓配偶與公婆支持,成為關鍵。

如果是小家庭,無須提供長輩照顧,配偶是家庭決策者,那麼協商 對象就是配偶(如雅麗)。雅麗過往的導遊工作經驗,讓她比較能靈活面 對角色變動。當面對「非預期」掉入家庭依賴者身分,雅麗觀察到經濟起 飛的台灣,房仲業的需要,故與前夫協商開窗簾與裝潢店,將菲律賓文化 引入,發展具文化特色的窗簾與裝潢。生意十分興隆,成功經驗拓展到菲 律賓。

重男輕女的台灣社會也讓婚姻移民體認到,生兒育女可能影響夫家地位,加上移民法規對於婚姻移民公民身分扣連「婚姻」或「親子」關係的 規定,更讓受訪者感受到「生育」的重要性。對於受訪者,生育不是被動,

而是在結構限制下的主體展現。生育衍生昭顧需求,若是受訪者缺乏非正 式支持或僱用資源,只能結合再生產工作;若是能獲得非正式支持,那麼 工作選擇的彈性較大。如何將夫家資源納入協商成為關鍵,「子女教養」 與「貼補家用」成為改變角色扮演的說帖。

麗娜,婚後沒多久就懷孕。夫家在山上,沒有太多工作機會,加上先 生平日在外地工作,假日才返家,婆婆午後又得外出工作,所有家務和照 顧兩個孩子全落到麗娜身上。不滿意被規範在「傳統家庭主婦」的角色, 在第二個小孩 8 個月大時,趁著同鄉返鄉需要替代人力,麗娜就以「小孩 多,貼補家用,為由和婆婆及先生協商,將婆婆和先生納入家務勞動與子 女照顧人力。婆婆上班前協助照顧孫子,先生假日返家也要照顧子女,讓 麗娜擺脫「家庭照顧者」的標籤。麗娜體認到台灣人對下一代的重視,生 活開銷與子女教育卻是沉重負擔,取得家人協商,改變自己扮演角色。協 商過程,家務勞動與照顧人力資源分配,並非建立在「女性」家屬之間的 分工,反而將「先生」納入,解構了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同時也讓自己擺 脫「再生產」(reproduction)角色,改變了家庭權力資源分配。

(二)妥協式的角色協商

若公婆一方需要照顧,另一方是家庭決策者,那麼「外來媳婦」很難 擺脫照顧者角色。例如:Yati 是印尼人,先生是長子,婆婆疼么子,好的 總是留給小叔,引起先生不平衡,加上憂鬱症影響,引爆瓦斯自殺。公公 是成功的水泥包商,不僅掌管家庭經濟,也是家庭決策者,權威地位不容 挑戰。婆婆經歷多次小中風,影響日常活動功能, Yati 被要求留在家中照 顧婆婆。先生過世前,Yati 扮演協助角色;先生過世後,成為有給職的照 顧者。

我懷孕的時候,她就中風了,是小中風。那時候我還不會騎機車,公

公叫我老公在家裡,他給我老公錢,照顧我婆婆。有時候我也會幫忙, 大部分都是老公在照顧……三次以後比較嚴重了,走路沒有力,可以 走,只是跛腳這樣……公公現在每個月給我一萬多塊……(Yati)

若公婆雙方都需要照顧,配偶的兄姊才是家庭決策者,「外來媳婦」 是否有機會擺脫照顧者角色,端視配偶經濟條件而定。珊瑚進入婚姻關係 初期,不預期婆婆中風、公公失智,先生是老么,兄姊決定讓公婆搬來桃 園與珊瑚一家人同住,由珊瑚負責照顧公婆。先生不敢違抗,直到兩個兒 子出生後,珊瑚無力照顧公婆,和先生協議,提到家族會議討論。在家族 共同決議下,兄弟姊妹分擔外籍看護工費用,珊瑚負起管理外籍看護工責 任,珊瑚頓時成為「照顧管理者」。

……一次要照顧四個,我生兩個小孩,老大剛要走路,又生小的…… 小孩子一下哭、一下要喝奶,我就抗議,不回去跟他們住,大伯他們都過來了解,我就說:「照顧太多了,我不行了,太累了」。然 後他們就出主意說要請外勞,請一個泰國外勞跟我講話比較通。後 來就請一個外勞來照顧公婆,錢是他們兄弟一起付。(珊瑚)

許多台灣人對於早婚生子的婚姻移民,總是報以同情眼光,忽略婚姻移民選擇「成為母親」的能動性(王翊涵,2011)。受訪者在婚姻初期,不僅要面對夫家與社會歧視,又得經驗語言隔閡、飲食與生活習慣不適應,成為「他者」的孤立疏離,生育反而讓受訪者取得「直接連帶」,甚至可能改變家庭地位及與外界社會連結,降低「他者」的孤立疏離。受訪者感受到「成為母親」可能是改變不利社會位置的契機,對於「成為母親」並不那麼排斥。

唐文慧(2011)的研究發現,中產階級母親在面對子女照顧與工作衝

突時,通常會「自願選擇」離職,透過密集式母職,扮演「好媽媽」的社會期待,或選擇透過「兼職」、「志工參與」逃避「傳統家庭主婦」的標籤。這些經驗並不符合跨國婚姻家庭的生活經驗,跨國婚姻家庭經濟條件不好,婚姻移民必須外出工作,肩負起共同養家的角色。當受訪者外出工作時,婚姻關係好壞則是影響母職實踐的關鍵。若婚姻關係不好,又有家庭經濟需要,配偶無法提供協助,通常都會結合再生產工作,兼顧子女照顧。

郁茹(泰國)19歲時嫁來台灣,前夫大她20多歲,婚後因為語言隔 関導致兩人無法溝通,每當無法溝通時,前夫就會對郁茹施暴,懷孕期間 也不放過。長女2歲、長子6個多月時,協議分居。郁茹單獨撫養2名子 女,為了兼顧子女照顧,選擇在鄰近工廠附近賣炒麵、炒飯、涼拌木瓜絲 等泰國小吃,子女就帶在身邊照顧,婆婆和小姑偶爾也會提供協助。莫莉 的前夫從事烤漆工作,長期在高溫下工作導致精子稀少不易懷孕,兩人多 次人工受孕失敗後意外懷孕,卻導致夫家家人誤會。從懷孕、生產到女兒 學齡前階段,都是由茉莉獨自撫養,直到 DNA 確認親子關係後,前夫和 夫家家人才加入共同照顧行列。為了兼顧女兒的照顧,莫莉在早餐店工 作,出門時就將女兒帶在身邊照顧。

三、成為單親母親的角色協商

跨國婚姻家庭大多來自藍領階級,普遍面臨家庭經濟壓力,受訪者大多需要兼顧「工作」與「照顧」。在不強調公托照顧,且私托費用昂貴的台灣社會,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受訪者很少運用正式托育或僱用照顧,大都傾向尋求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這與歐美研究發現相似,中產階級或專業移民比較會使用公共資源或僱用照顧兼顧兩者需求,但是勞工階級、經濟弱勢或單親母親傾向使用非正式支持資源(Hondagneu-Sotelo & Avila, 1997; Remennick, 2001; Wall & Jose, 2004)。非正式支持是影響受訪者是否

能持續就業的關鍵,但是因為喪偶與離婚成為單親家庭的經驗不同。因喪偶而成為單親家庭的受訪者,為了支持家庭經濟而外出工作,容易獲得公婆及親友支持;因個性不合或婚姻暴力而離婚,很少能獲得公婆或親友支持。僅有3位受訪者從事全職工作,受訪者大都從事兼職或多重兼職,從事非典型或非正式就業十分普遍。無法像國內、外研究的發現,中產階級或從事專業的婦女,有充裕資源可以僱用照顧,或為了符合「好媽媽」的社會期待而選擇離開職場。

從訪談資料發現,子女在學齡前或學齡階段,明顯影響受訪者兼顧工 作與照顧策略的運用。受訪者在日常生活中對於母職角色實踐的策略,大 致可以歸納為跨境協商與在地移動協商兩種類型,同一類型的運用方式, 又因子女在學齡前後階段而有異。

(一) 跨境協商

1. 學齡前階段

國內、外對於「跨境母職」的論述,主要是以移工為主,較少探討婚姻移民經驗。本研究卻發現,「跨境母職」普遍存在跨國婚姻家庭中,尤其是對學齡前子女的受訪者,由於我國並非公托制度,且托育費用昂貴,在缺乏文化、社會與經濟資源下,要負擔雙邊家庭經濟,又要照顧子女的多重壓力下,為了專心投入勞動市場,有些受訪者選擇將學齡前子女送回原生國,由娘家家人或家族親戚協助照顧,或央請娘家家人輪流來台協助照顧。

選擇「跨境母職」的受訪者,具有某些共通性:(1)子女年齡大都在學 齡前階段;(2)大都從事自營工作或開餐飲/商店;(3)所得收入可以提供 定額金錢回饋娘家。換句話說,台灣成功的經商經驗,成為納入娘家支持 系統於跨境母職的關鍵。 Hoang 和 Yeoh(2011)、Hondagneu-Sotelo 和 Avila(1997)及趙彥寧(2010)等人都指出,跨境母職對傳統母職與性別社會關係的顛覆性。「跨境母職」是透過「代理母職」滿足子女照顧需要,顛覆傳統性別社會關係。移工的跨境母職,打破了「母親=母職」的社會性角色扣連,隱含母職不僅可以被替代,女性也不再局限於照顧角色。婚姻移民的跨境母職,是否也能打破「母親=母職」的社會性角色扣連,則不得而知。本研究中有5位受訪者曾經將學齡前子女送回原生國由娘家家人照顧(思嘉、阿芳、依婷、小玉、康康),藉由「跨境隔代教養」實踐「跨境母職」;有3位曾經邀請家人以探親名義來台協助照顧(雅麗、Yati、滿紅),透過「在地化隔代教養」實踐「跨境母職」。兩者都缺乏「父親」的參與,「母職」仍是兩代女性的協商。

思嘉來台6年,6年婚姻關係經歷夫家的不信任,因為結婚來台就懷孕,讓夫家懷疑而要求 DNA 檢驗。女兒1歲時家庭衝突,由口角演變為集體毆打,思嘉選擇結束婚姻。離婚後,取得女兒監護權,原本打算返回中國大陸,但是感受到鄰居對於離婚女性的異樣眼光,加上親友也鼓勵留在台灣;為了專心工作賺錢,只好將女兒送回桂林娘家,但是又怕別人閒話,協商由阿姨照顧,女兒讀小學時,才將女兒接回台灣。

辛苦沒關係,小孩要留在我身邊,我小孩是我生的……當初要離婚,決定要回去大陸,那些親友就說:「很多人要偷渡來台灣,妳還要回大陸」。我不想留在台灣,因為婚姻搞的那麼失敗,又考慮回大陸依靠父母也會擔心……我把她送回去,也不是給我父母帶,而是給我阿姨帶。(思嘉)

依婷在反覆受暴過程,不斷在回復婚姻關係-離婚中輾轉。再度離婚 後的依婷,和女兒暫居娘家,由父母協助照顧。阿芳因為小吃店生意忙, 抽不出空照顧子女,加上第二胎是雙胞胎,年邁公婆無法協助照顧,將2 歲多老大送進托兒所,卻無力負擔雙胞胎托育照顧費用,趁著返回泰國探 親之際,協商由母親和弟妹協助照顧雙胞胎,每月支付1萬元。

公公年紀大了,兩個小朋友跑這邊、跑那邊,又會吵架,公公喜歡 自由,給他顧小孩,他好像不快樂。小孩沒有人照顧,我很生氣。 趁回泰國時,我跟媽媽講:「帶小孩回去給爸媽看」。因為我弟弟 的老婆沒有生小孩,我就說:「我一個月一萬塊寄給妳,妳幫我顧 小孩好不好」,那時候我媽媽還在,她們就幫我照顧.....。(阿芳)

依婷與阿芳因為無法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又無力負擔沉重的子女托 育照顧費用,只好選擇「跨境隔代教養」。阿芳的「跨境隔代教養」是「外 包」形式達到「替代母職」,讓遠在泰國的母親和娘家弟妹替代母親角色, 打破了「母親=母職」社會性母職連帶,「子女照顧」仍是兩代女人的角 色輪流。

受訪者有時也會交互運用「跨境」與「在地」隔代教養。雅麗有三個小孩,離婚協議時前夫擺明,「養不起,不要小孩,通通丢到孤兒院!」雅麗爭取監護權,獨力撫養三個小孩,但因欠缺非正式支持而陷入困境。父母年紀大,在菲律賓聘用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於是和父母協商,將老大和老二送回菲律賓,由家人和外籍看護協助照顧。路途遙遠探視不易,索性辭掉外籍看護,讓小孩返台,娘家家人每半年輪流來台協助照顧。

我跟家人說:「我需要一個阿姨幫我帶小孩」,那邊的幫傭有來一個,老大和老二送回去菲律賓。我爸媽帶一個、姊姊帶一個,阿姨在這裡幫我帶一個……政府規定每半年阿姨就要回去一次,阿姨回

去休息兩個禮拜,就換另一個來。這兩個禮拜,我就停工,等阿姨 來再上班……老三讀幼稚園的時候,政府說上幼稚園不能再請幫傭 了,就請爸爸過來幫忙……。(雅麗)

滿紅生第一胎後,曾經在工廠和檳榔攤工作,為了賺錢養家,開了越南小吃店。小吃店開張1年左右,生了第一胎,由婆婆協助照顧。後來生第二胎時,婆婆沒辦法再照顧,就央請娘家母親跨海來台幫忙坐月子及協助照顧老二。

一直給人家請將來沒有什麼好,才自己開越南小吃店。開店很辛苦,小朋友顧不到,老公又不管。差不多做兩年後,生意比較好就有請人,後來沒那麼好,就不請。老大給婆婆照顧,老二出來後,我媽媽過來顧……。(滿紅)

春燕(越南人)來台 12 年,育有一子一女,分別就讀國小三年級和 一年級。兩個小孩學齡前,春燕從事清潔打掃工作,無法將小孩帶在身邊, 於是和父親商量,來台協助照顧。無論是滿紅或春燕,都是選擇將娘家非 正式資源納入協商,透過「在地化隔代教養」達到母職實踐。

2. 學齡階段

當子女進入學齡階段,由於國小是義務教育,教育經費負擔較少,受訪者對台灣教育環境評價高,大都不會選擇「跨境母職」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需要。少數幾位基於特殊考量,在學齡階段仍會延續「跨境母職」的策略,只是在形式略有不同。依婷與前夫三度分合,不僅讓學齡前女兒常住娘家;在國小階段,為了能專心工作,也讓女兒接受「好」的教育,每逢寒暑假,仍是將女兒送回中國大陸,由父母協助照顧。

……又回去一個月,大家很疼她。這一次暑假回去,她自己說,媽 媽我願意回去,如果要讓我在那邊讀書……因為我姐夫在學校是老 師……。(麗君)

雅麗認為菲律賓英語教學環境比台灣好,有助於小孩國際化。在國小 五、六年級前,反覆運用跨境隔代教養與在地隔代教養策略達到跨境母職 的實踐。

……老大在菲律賓念幼稚園和小學,三年級才回來,五年級又回去,國一又回來。雖然她們都會英文和菲律賓話,但是我怕他們的中文跟不上別人,國二時把老大接回來送去南投讀很貴的私立學校……。(雅麗)

玉春因為在越南有一段婚姻關係,前段婚姻育有一子,平日兒子由娘家家人協助照顧。高中畢業後,考量台灣教育環境比越南好,且青春期兒子不會造成照顧壓力,讓兒子進入華語文學校學習,打算繼續申請台灣的大學就讀。

有別於滿紅或春燕,選擇將娘家非正式資源納入協商,透過「在地化隔代教養」達到母職實踐。玉春則是另類的母職實踐,無論是娘家資源或在地資源,都成為母職實踐的網絡連結。受訪者的跨境母職現象,不僅讓我們看到母職實踐的多元差異,也回應了Tilly(2007)的觀察,跨國婚姻不只是影響移居國生活經驗,也衝擊到原生國的社會關係。跨國婚姻不在是台灣文化現象中,「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而是在台灣的生活經驗關係著原生家庭可能的社會流動事實。

(二) 在地移動協商

本研究發現,跨境母職在婚姻移民家庭的普遍性,並非所有的婚姻移 民單親母親都可以輕易運用「跨境母職」,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的需求, 關鍵在於受訪者的「經濟力」。除了幾位成功經營事業的受訪者外,大多 數受訪者都是從事非典型或非正式就業,經濟資源較匱乏,無法提供實質 回饋,只能從事再生產工作或在工作類型與時間上調整,配合學齡前子女 照顧的需要。

1. 學齡前階段

根據國內外研究報告,許多女性在面對工作與照顧衝突時,會選擇放棄工作或調整工作型態。然而,婚姻移民單親母親面對工作與子女照顧衝突時,通常不會選擇放棄工作,主要是受訪者大多從事非典型就業或非正式就業。從事非典型就業(如派遣工、兼職)較有彈性,面對工作與照顧衝突時,容易「調整」工時;而非正式就業(如挖蚵、疊檳榔葉、採茶、夜市洗碗、包便當),則可以透過「換」工作或結合再生產,兼顧兩者需要。無論是非典型就業或非正式就業,大都是勞力密集且工資低,不僅影響生活品質,也不利於勞動權益。

面對工作與照顧需要衝突時,受訪者大都會從生活經驗中連結非正式 資源,發展解決策略。蓮花原本在後勁開泰國小吃店,先生過世後缺乏照 顧資源,決定結束小吃店生意,搬回燕巢和婆婆同住。燕巢沒有工廠、也 沒有外勞,卻有農地,蓮花開始種泰國菜,成功經驗也讓婆婆加入,不僅 協助照顧兩個兒子,也會幫忙種菜。由於蓮花缺乏交通工具,必須發展在 地運輸網絡,於是央請鄰居幫忙送菜到後勁,間接創造了鄰居的就業機 會,形成在地「生產鏈」。

先生過世後,搬回燕巢老家,那裏沒有工廠,只能種菜.....婆婆看

到賣菜可以賺錢,也很支持移民……請鄰居幫忙送菜,送一次菜要 三百元,等量多時再送去泰國餐廳。(蓮花)

受到國內社會福利資源結構不公平等因素的影響,婚姻移民普遍缺乏文化與社會資本,容易陷入工作與照顧兩難,尤其當子女有特殊照顧需求,又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時,更難以突破角色限制。莎莎先生是警員,意外喪生,兒子因腦膜炎成為多重障礙,為了讓兒子復健,莎莎選擇離開醫療資源較為匱乏的綠島。在人生地不熟的高雄,兒子早上到幼稚園,下午則需要上早療課程,莎莎每天下午都必須陪兒子上早療課程,在沒有替代人力下,只能早上從事清潔打掃工作,讓原本家庭拮据現象更為明顯。

在綠島有時候小孩感冒要看醫生很不方便,我兒子生病反應比較慢需要做復健,常常要去看醫生,搬來這裡就是因為小孩的事情,如果不是這樣,應該還是住在綠島,所以很麻煩……我老公如果沒過世,我覺得很好,現在要上班、又要照顧小孩,很麻煩。(莎莎)

蓮花和莎莎都是在缺乏正式托育和醫療資源的環境生活,依靠非正式 支持系統的協助,平衡工作與照顧之需要。換句話說,非正式資源成為影響莎莎和蓮花母職實踐的關鍵。雖然兩人同時運用了「在地移動」策略, 以兼顧工作與照顧需要,但是結果卻不同。蓮花是為了拓展資源,搬遷到 燕巢與婆婆同住,讓婆婆成為理所當然的資源;而莎莎是為了早療照顧, 無奈地選擇就近搬遷到人生地不熟的高雄,外出生活卻必須額外負擔租屋 費用,又無法連結夫家支持系統,反而減縮了非正式資源。

對照玉春的經驗,更可以看出南北資源差異,對弱勢婚姻移民家庭形成的壓迫。玉春的兒子為多重障礙,離婚後先生拒絕撫養兒子,為了兒子

早療,只能選擇早上到公司清潔打掃。由於台北市提供的福利資源較多,不僅有租屋津貼補助,更有單親家庭臨托服務,當晚上臨托服務者到家中提供照顧服務時,玉春就可以外出從事第二份清潔打掃兼職工作。玉春和莎莎都有早期療育需要,兩人卻因為居住區域醫療和福利資源分布不均,而影響母職角色的實踐。

在地移動協商不僅發生在空間移動,也可能是工作策略的調整,但是 大都發生在從事非典型或非正式就業的受訪者,若是從事全職工作,無法 透過「調整」工時或「換」工作兼顧照顧需要,反而只能在子女照顧上採 取「彈性」策略。本研究回應了 Datta 等人(2006)在倫敦的田野研究, 當婚姻移民無法兼顧工作與照顧時,通常還是會選擇工作,只是在工作策 略上做調整。與唐文慧(2011)的研究結果不同,主要是因為唐文慧是以 中產階級婦女為研究對象,中產階級婦女傾向以「離職」實踐好媽媽的社 會期待,或以「兼職」、「參與志工」逃避傳統家庭主婦的標籤。

受訪者大都經驗到經濟匱乏的困境,因為中斷娘家非正式支持系統,又缺乏夫家的支持,來自「好媽媽」社會期待的壓力反而減輕。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好媽媽」不會成為學齡前子女的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角色負擔,迫在眉睫的是時時刻刻存在家庭經濟壓力,才是思考兼顧工作與照顧需求策略運用的關鍵。通常放棄工作絕非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受訪者選項,策略調整才是因應之道。

2. 學齡階段

對於受訪者而言,子女在學齡階段時,對於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策略 的選擇較具彈性,尤其是對兒子的照顧策略選擇,又比對女兒的照顧策略 選擇更具彈性,主要是安全考量。珊瑚在先生往生後,為了節省開銷, 租賃較便宜房屋。兒子上國小後,因為珊瑚在附近工廠擔任全職作業員, 週六經常要上班或晚上加班,兒子就和鄰居、同學到鄰近校園打球、讀 書、串門子或在家玩電腦。珊瑚的兼顧策略是晚上加班前,利用空檔買 便當給小孩,或先將菜熱好放在電鍋中,兒子回家自理。珊瑚說:「便當 便宜又方便」,所以不常煮飯,「好媽媽」的社會期待也不會成為自己的 負擔。

麗娜的婆婆中風後,無法協助照顧子女,麗娜只能利用小孩上學之際,從事清潔打掃工作;小孩放學後或假日,只能帶在身邊,到公園賣電話卡,或幫移民辦匯款及當機車司機接送賺手續費,而這些都可以結合再生產的子女照顧工作。

下午接小孩前會先到公園賣電話卡。賣電話卡都是用簡訊連絡,要什麼中華或……我都要準備,去打掃時也一樣,我帶這個包包,有人打電話,晚上就掛好給她傳上信,這樣就好了,不需要碰面。一個月或兩個禮拜,欠我多少錢,馬上匯錢過來,服務費用一百元。她會相信我,她叫我馬上幫她匯印尼。(麗娜)

在地非正式支持網絡的形成,影響受訪者母職角色協商的關鍵;然而,在地支持網絡的形成,大都衍生自對弱勢者的關懷與同情。例如:蘭花(泰國人)的先生是原住民,婚後育有兩個兒子,大兒子1歲多、老二剛出生時,先生突發性心肌梗塞往生。面對突發事故,舉目無親,身心失衡,又無力撫養二子,在鄰居協助下將老二送人領養,社會工作人員則協助將老大安置在寄養家庭,直到國小二年級時才接回同住。蘭花因為對居留規定不熟悉,語言表達也不順暢,居留證已過期,無力處理,只能依賴鄰居協助,辦理過程緩慢,部分證件需回泰國申請,仲介表示可以協助,要價卻高,蘭花無法負擔,成為「黑戶」。蘭花是珊瑚的同事,也在附近機車工廠擔任作業員,月薪約2萬多元。兒子因體質過敏,氣喘不時發作,嚴重時還得住院;課後安親班費用高,工廠加班費無法支付安親班費用。

在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下,沒有替代照顧人力,只能選擇不加班,下班後回家照顧兒子,收入僅能維持基本生活開銷,無法承受任何意外事故或特殊需求。兒子因病住院1個月,沒有工作就沒有收入,因此,蘭花根本無法放下工作;寄養媽媽體貼,每天到醫院協助照顧,蘭花下班後再到醫院照顧。雖然蘭花與外界較少互動,但寄養媽媽、鄰居卻因為蘭花的處境,給予無條件的協助,形成「在地」支持網絡。

由上述資料可以得知,子女年齡與婆家支持系統影響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對於母職實踐在地協商策略運用的關鍵。20 位受訪者,僅有 3 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珊瑚、蘭花、小玉)從事全職工作,其中有 2 位(珊瑚、蘭花)的婆家支持系統薄弱,然因兒子就讀國小而不需密集式照顧,得以選擇在住家附近工廠擔任全職作業員。另一位(小玉),因兒子就讀國小,考量家庭經濟需要,婆婆也願意協助照顧,而得以選擇在農藝工廠擔任全職人員。依婷雖因換工作處於失業,但是女兒已讀國小,對於工作選擇大都以全職工作為考量。換句話說,子女年齡不僅影響經濟較優勢者對於跨境母職形式的運用,也影響經濟較弱勢者對於在地策略的選擇。

伍、結論

本研究主要是透過 20 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受訪者的訪談,探討在缺乏文化、社會與經濟資源下,又面對個人與結構的多重限制,婚姻移民女性對於跨國婚姻抉擇行動的考量,以及其移居台灣後,如何在妻職、母職與單親母親身分轉換過程突圍,並在關係中進行角色協商。—如 Constable(2003)和 Pflugfelder(1999)所言,跨國婚姻是慾望的匯流,在跨國流動現象中女性婚姻移民絕不是被動客體,而是充分展現主體性的能動性。

受訪者對於跨國婚姻抉擇行動的考量十分多元,除了經濟考量外,對於異鄉想像、都會生活吸引力、擺脫動盪不安政治環境、尋找生活契機、逃避父權家庭關係等,都是影響抉擇的關鍵。在主流社會形塑的「經濟道德審判」氛圍下,傾向隱藏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慾望,更加深主流社會的負面印象。

從妻職到母職身分轉換,有助於受訪者進入台灣社會初期的生活適應,比較能從關係中進行角色協商,改變自己不利社會位置,讓日常生活角色展演符合自我期待。在面對就業結構、社會文化、性別和家庭意識的多重壓迫下,受訪者理解到自己對夫家或對主流社會而言,都是「他者」。「成為母親」不僅符合夫家期待,也可以讓自己取得關係連結,透過關係中的角色協商,進而改變自己的社會位置。婚姻移民「成為母親」,不該被汙名化為「失去主體性」,必須回歸台灣的公民身分取得扣連「妻職」或「母職」的事實,「母親」身分成為改變社會位置的關鍵。

在缺乏文化、社會和經濟資源下,受訪者普遍經驗到工作與照顧的兩難。然而,「家庭照顧者」絕非受訪者的選項,「好媽媽」的社會期待更無法左右角色扮演,反而是經濟需求才是影響日常生活角色扮演的關鍵。一如 Tilly (2007)對於跨國人口流動現象的觀察,受訪者習慣回到過去信賴的人際關係尋找支持,形成連結全球—在地的角色協商。夫家關係好的,又不需要提供長輩照顧,角色協商過程傾向納入夫家資源,達成自我期待目標,形成「延展式角色協商」。若需要兼顧長輩照顧,則比較難撼動照顧者身分,是否能從關係協商中,找到有利於自己的位置,端視夫家資源多寡而定,就形成「妥協式角色協商」。

國內學者指出,單親母親欠缺支持資源,尋求原生家庭的支持與協助 成為常態。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尋求原生家庭的協助也頗為普遍,到底是 運用「跨境隔代教養」或「在地隔代教養」,端賴雙邊交換成本的比較水 準。資源較為豐富的受訪者,跨境協商的籌碼較多,比較可以取得有利於 自我角色展演的位置。資源較薄弱的受訪者,很難進行跨境協商,通常只能透過在地移動產生角色協商。從全球—在地的角色協商,看到受訪者的母職實踐十分多元,打破了「生物性母職」和「社會性母職」的扣連,但是「親職」依舊是兩代女人之間的角色協商,「父親」依舊從「親職」中缺席。

受訪者大都經驗到兼顧角色的困難,在經濟壓力下卻無法像中產階級婦女選擇放棄工作或是改為兼職和擔任志工,以符合自我和社會期待(唐文慧,2011)。從事非典型或非正式就業的受訪者,如果缺乏在地支持系統,大都透過調整工時或工作類型達成角色期待。若是非正式支持較豐富,夫家關係也很好,那麼傾向將夫家資源與支持系統納入協商範疇,發展個人主體為目標。少數幾位受訪者從事全職工作,但大都是在子女進入小學階段才選擇全職工作,「好媽媽」的社會期待在經濟壓力下不會成為壓力。

本研究從20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訪談經驗中,歸納出三項建議:

一、解構傳統母職論述

女性主義對於母職的論述,建立在對中產階級核心家庭「男主外、女主內」的批判,卻未必能回應弱勢婚姻移民的母職經驗。當缺乏文化、社會與經濟資本的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在面對兼顧「工作」與「照顧」時,傳統「好媽媽」的社會期待未必形成壓力,跨境母職的普遍性,更挑戰「母親=母職」社會性母職的正當性。全球—在地權力流動,挑戰了女性主義對母職論述,建立在對父權制度批判的單面向思維,更忽略了全球化脈絡下,來自不同文化背景與家庭制度交會的跨國婚姻移民家庭,可能形構多元母職的想像與實踐行動。在此建議國內學者,應系統性分析母職相關文獻,並透過實證研究過程,重新檢視歐美母職論述詮釋本土跨國婚姻移民

家庭之適切性,發展母職詮釋另類觀點的可能。

二、建構多元家庭支持方案

由於老少配在跨國婚姻家庭的普遍性,加上婚前較欠缺認識基礎,所以婚姻移民因喪偶或離婚而成為單親母親的現象十分普遍,受到欠缺文化、社會與經濟資本因素影響,普遍經驗到工作與照顧的衝突。子女年齡成為影響母職實踐策略選擇的關鍵,通常學齡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經驗到照顧與工作衝突最多。對於較欠缺非正式支持資源的婚姻移民單親家庭,應以「外配中心」或「社區據點」為中心,結合多元就業方案,推動子女照顧的社區互助方案。除此之外,由於公共托育資源十分有限,且集中都會地區,對於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婚姻移民單親家庭尤為不利。在少子化發展趨勢下,政府應重新檢視公托制度及其資源分布的適切性,重新思考如何建構兼顧城鄉差異、不同階級與族群需求的托育照顧措施。

三、發展「比例制」勞動規範與配套措施

在全球化年代,已很少有人在職場上從一而終。2005年實施「個人退休金專戶」,規定雇主必須按月提撥每月薪資6%作為勞工退休基金,就是回應全球化發展趨勢。然而許多雇主為規避責任,改以兼職或派遣工形式聘用,不利於勞動者權益行使。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受訪者普遍面臨經濟壓力,即便有子女照顧需要,大都不會選擇離開職場。僅有少數選擇全職工作,大多從事兼職、多重兼職等非典型與非正式就業,不利於勞動權益。若非典型或非正式就業逐漸成為弱勢婦女或弱勢單親家庭的工作常態,那麼應重新檢視我國勞動政策,建立在以「全職」為勞動權益基準的適切性,或可從兼職與多重兼職著手,規劃「比例制」勞工保險與相關福利配套之權責行使。

本研究主要透過「移民團體」和「外配中心」的邀請,以 20 位婚姻 移民單親母親的訪談資料整理而成。由於受訪者大都曾因社會支持系統較 薄弱、經濟資源較匱乏或其他原因,接受「移民團體」或「外配中心」的 服務,所以研究結果不宜推論到所有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角色協商經驗。 此外,受訪者並非來自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以研究結果也不適 合推論到受暴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角色協商經驗。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2)。〈內政統計月報:國籍別離婚登記數〉,取自 http://sowf.moi. gov.tw/stat/month/list.htm
-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2). Monthly bulletin of interior statistics: Divorce registrations by nation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 王永慈(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貧窮分析〉,《台灣社會工作學刊》,4,1-32。
- [Wang, Y.-T. (2005). An analysis on poverty of families with foreign/Chinese spouses in Taiwan. *Taiwanese Social Work*, 4, 1-32.]
- 王志宏、沈孟穎、林純秀(2009)。〈族裔公共空間的劃界政治:台北區鄰近外圍東南亞消費地景分析〉,《台灣東南亞季刊》,6(1),3-48。
- [Wang, C.-H., Shen, M.-Y., & Lin, C.-S. (2009). Politics of boundary-making in ethnic public spaces: Southeast Asian landscapes of consumption in outer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Taiwa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6(1), 3-48.
- 王良芬(2004a)。《臺北縣外籍配偶家庭及社區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
- [Wang, L.-F. (2004a). Study of social adaptation of foreign brides in Taipei Coun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王良芬(2004b)。〈臺北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析-以板橋市中山社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246-257。
- [Wang, L.-F. (2004b). Study of social adaptation of foreign brides in Taipei County: Chang Shan Community in Panchiao as an examp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05, 246-257.]
- 王翊涵(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3,93-135。
- [Wang, Y.-H. (2011). "My marital life is hard, but I am not pitiful!" Analyzing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ives' lives in Taiwan through strengths perspective.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3, 93-135.]

- 2
- 王燦槐、林艾蓉(2009)。〈台灣女性勞動力運用之比較:以東南亞配偶、 大陸配偶、本國有偶婦女為例〉,《台灣東南亞學刊》,6(2),97-134。
- [Wang, C.-H., & Lin, A.-J. (2009). The comparisons of labor force utilization of the female spouses from Southeast Asia,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Taiwa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6(2), 97-134.]
- 沈倖如、王宏仁(2003年5月)。〈「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2003台灣東南亞研究年度研討會」,台北。
- [Shen, H.-J., & Wang, H.-Z. (2003, May). "Inclusion" or "escape"? Vietnamese brides' strategies of resistance. Paper presented at 2003 annual conferenc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Taipei, Taiwan.]
- 唐文慧(2011)。〈為何職業婦女決定離職?結構限制下的母職認同與實踐〉,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201-265。
- [Tang, W.-H. (2011). Why working women quit? The mothering identity and practices under structural constrain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5, 201-265.]
- 唐文慧、王宏仁(2011)。〈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 暴越南婚移婦女〉,《台灣社會學》,21,157-197。
- [Tang, W.-H., & Wang, H.-Z. (2011). From family to state tightrope: Structural intersectionality and battered Vietnamese wives in Taiwan. *Taiwan Sociology*, 21, 157-197.]
- 唐先梅(2002)。〈雙薪家庭夫妻在不同家務項目之分工情形及個人影響因素〉,《牛活科學學報》,7,105-132。
- [Tang, S.-M. (2002). A study of how household chores are allocated and what they are affected by: For only dual-earner couples. *Journal of Living Science*, 7, 105-132.]
- 翁慧雯(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經驗探究〉,《社區發展季刊》,105,217-227。
- [Weng, H.-W. (2004). A study of life adaptation and experience on Southeast Asi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05, 217-227.]
- 夏曉鵑(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 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Hsia, H.-C. (2002).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apital and the trade in Asian wom-

- en—the case of 'foreign brides'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Social Studies.
- 張素真(2007)。《臺北縣金山地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
- [Chang, S.-J. (2007). *The life adaptation of the foreign spouses in Jin-Sh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張清富(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 委員會研究報告。
 - [Chang, C.-F. (1995). *The phenomenon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 The Report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R.O.C.]
- 張雅祝(2005)。《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空間研究:以基隆市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成員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
- [Chang, Y.-Z. (2005). The living space of female foreign spouses from Southeast Asia who live in Keelung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莊曉霞(2012)。〈原住民社會工作文化能力內涵之初探:以花蓮縣為例〉,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133-182。
- [Chong, H.-H. (2012).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cultural competence in indigenous social work: A case study of Hualien County.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6(1), 133-182.]
- 許珠貝(2009)。《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生命史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 學系碩士論文。
- [Hsu, C.-P. (2009). *A study on life history in life adaptation of foreign spous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Taitung, Taiwan.
- 許惠貞(2011)。〈國際舞台上的羅曼史:從人類學觀點談台灣社會婚姻移 民研究〉,《研究台灣》,7,105-125。
- [Sheu, H.-J. (2011). Romance on a global stage: Suggestions on study of marriage migration in Taiwan from an anthropological point of view.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7, 105-125.]
-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 與社會工作學刊》,13(2),1-54。

- 2
- [Sheu, Y.-H. (2009). At the intersection of gender and ethnic: Analyzing immigrant wives' social capital.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3*(2), 1-54.]
- 陳明和、郭靜芳(2005)。〈從後殖民女性主義的觀點探究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社會適應之研究〉,《國民教育研究》,9,143-171。
- [Chen, M.-H., & Guo, J.-F. (2005). The study of postcolonial feminism on social adaptation of foreign brides. *Bulletin of Research on Elementary Education*, 9, 143-171.]
- 陳美玲(2007)。《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來台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因應行為之初探性研究》。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en, M.-L. (2007). The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life adaptation and responding behavior of foreign brides from Southeastern Asia and China to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ASIA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 陳曉筑(2010)。《台北新故鄉-台北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研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en, H.-C. (2010). A study on life adaptation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pei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Taiwan.]
- 彭淑華(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197-262。
- [Pong, S.-H. (2005). Conjugal families? Birth families? Where is my home? The family support system among female single parents.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9(2), 197-262.]
- 趙彥寧(2010)。〈跨境母職公民身分:變遷中的中國閩北國境邊區道德經濟〉,《台灣社會學刊》,44,155-212。
- [Chao, Y.-N. (2010). Transnational maternal citizenship: Changing moral economy on state margins.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55-212.]
- 趙善如(2006)。〈家庭資源對單親家庭生活品質影響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3,109-171。
- [Chao, S.-R. (2006). The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resources on the single parent family life quality-take Kaohsiung City as an example. *NTU Social Work Review*, 13, 109-171.]
-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

展季刊》,105,30-43。

- [Pan, S.-M. (2004). Analyzing the practice and limit of citizenship in light of the phenomenon of immigrant bride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05, 30-43.]
- 劉碧容(2012)。《新婦難為-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婚姻適應》。國立屏 東教育大學計會發展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ou, B.-R. (2012). The comparison of the marital adjustments between the foreign and the native spouse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ingtung, Taiwan.]
- 鄭麗珍(1999)。〈女性單親家庭的資產累積與世代傳遞過程〉,《臺大社 會工作學刊》,1,111-147。
- [Cheng, L.-C. (1999). Assets accumul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among female headed families. *NTU Social Work Review*, *1*, 111-147.]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Hsiao, Z.-J. (2000). A study of the adap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 example of foreign brides in Shetou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賴淑娟(2011)。《飄洋過海來開店:越南女性賣家鄉小吃的開店經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Lai, S.-C. (2011). *The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s experience of opening restauran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 薛承泰(1994)。〈台灣地區貧窮女性化現象之探討:以 1990 年為例〉,《人口學刊》,29,95-121。
- [Hsueh, C.-T. (1994). Examining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in Taiwan: A case of 1990s.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9, 95-121.]
- 薛承泰(2002)。〈台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 1990 年與 2000 年普查的比較〉,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6, 1-33。
- [Hsueh, C.-T. (2002). Single-parent family and its change in Taiwan: 1990 and 2000 census data in comparison. *NTU Social Work Review*, 6, 1-33.]
- 謝美娥(2008)。〈離婚女性單親家長復原力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 報》,18,1-33。

- [Hsieh, M.-O. (2008). Resilient experiences of divorced single mothers. *Soochow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8,* 1-33.]
- Bevelander, P. (2005).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immigrant women: The case of Swede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9*, 173-202. doi: 10.1111/j.1747-7379. 2005.tb00259.x
- Bratter, J. L., & King, R. B. (2008). "But will it last?": Marital instability among interracial and same-race couples. *Family Relations*, *57*, 160-171. doi: 10.1111/j.1741-3729.2008.00491.x
- Constable, N. (2003). Romance on a global stage: Pen pals, virtual ethnography, and "mail- order" marriag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nstable, N. (2005). A tale of two marriages: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and gendered mobility. In N. Constable (Ed.),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p. 166-186).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Datta, K., McIlwaine, C., Evans, Y., Herbert, J., Mat, J., & Wills, J. (2006). *Work, care and life among low-paid migrant workers in London: Toward a migrant ethic of care*. London, England: University of London.
- Fereday, J., & Muir-Cochrane, E. (2006). Demonstrating rigor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A hybrid approach of inductive and deductive coding and them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Methods*, *5*(1), 1-11.
- Fu, X. (2006). Impact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inter-racial mate selection and divorce.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3(2), 239-258. doi: 10.1016/j.soscij.2006.02.004
- Hoang, L. A., & Yeoh, B. S. A. (2011). Breadwinning wives and "left-behind" husbands: Men and masculinities in the Vietnamese transnational family. *Gender & Society*, 25(6), 717-739. doi: 10.1177/0891243211430636
- Hondagneu-Sotelo, P., & Avila, E. (1997). "I'm here, but I'm there": The meanings of Latina transnational motherhood. *Gender & Society, 11*(5), 548-571. doi: 10. 1177/089124397011005003
- Hooghiemstra, E. (2001). Migrants, partner selection and integration: Crossing border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2*(4), 601-626.
- Itzigsohn, J., & Giorguli-Saucedo, S. (2005). Incorporation, transnationalism, and gender: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participation as gendered pro-

- cess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9*(4), 895-920. doi: 10.1111/j.1747-7379.2005.tb00293.x
- Kim, E., Conway-Turner, K., Sherif-Trask, B., & Woolfolk, T. (2006). Reconstructing mothering among Korean immigrant working class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7*(1), 43-58.
- Liamputtong, P. (2001). Motherhood and the challenge of immigrant mothers: A personal reflection. *Families in Society*, 82(2), 195-201.
- Massey, D. (1994). *Space, place and gender*.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enjivar, C., & Salcido, O.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 Society*, 16(6), 898-920. doi: 10.1177/089124302237894
- Moen, P., & Wethington, E. (1992). The concept of family adaptive strategi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 233-251.
- Narayan, U. (1995). "Male-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Hypatia*, 10(1), 104-119. doi: 10.1111/j.1527-2001.1995. tb01355.x
- Obeng, C. S. (2006). Immigrants families and childcare preferences: Do immigrants' cultures influence their childcare decision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34*(4), 259-264. doi: 10.1007/s10643-006-0132-9
- Oxfeld, E. (2005). Cross-border hypergamy? Marriage exchanges in a transnational Hakka community. In N. Constable (Ed.),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p.17-33).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Pan, S. M., & Yang, J. T. (2011, September). *Does role mobility empower immigrant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Diaspora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and Implications for Nation State, New Delhi, Republic of India.
- Park, K. (2008). I can provide for my children: Korean immigrant women's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work outside the home. *Gender Issues*, *25*, 26-42. doi: 10.1007/s12147-008-9048-6
- Parreñas, R. S. (2001). Mothering from a distance: Emotions,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Filipino transnational families. *Feminist Studies*, 27(2), 361-390.



- Pessar, P. R., & Mahler, S. J. (2003).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Bring gender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7(3), 816-846. doi: 10.1111/j.1747-7379.2006. 00002.x
- Pflugfelder, G. M. (1999). *Cartographies of desire: Male-male sexuality in Japa-nese discourse*, 1600-1950.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emennick, L. I. (2001). "All my life is one big nursing home": Russian immigrant women in Israel speak about double caregiver stres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4(6), 685-707. doi: 10.1016/S0277-5395(01)00205-9
- Rich, P., & Ezzy, D. (1999).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 health focus*. Melbourne, Austral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zuki, N. (2007). Marrying a marilyn of the tropics: Manhood and nationhood in Filipina-Japanese marriages. *Anthropology Quarterly*, 80(2), 427-454. doi: 10.1353/ang.2007.0035
- Tilly, C. (2007). Trust networks in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Sociological Forum*, *22*(1), 3-24. doi: 10.1111/j.1573-7861.2006.00002.x
- Wall, K., & Jose, J. S. (2004). Managing work and care: A difficult challenge for immigrant families.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8(6), 491-621. doi: 10.1111/j.1467-9515.2004.00409.x
- Yang, W., & Schoonheim, M. (2010). Minority group status and fertility: The case of the "foreign brides" in Taiwan. In W. Yang & M. C. Lu (Eds.), *Asian cross -border marriage migration: 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social issues* (pp. 103-125).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Subject Construction after Cross-Border: Immigrant Lone Mothers and Their Local and Cross-Border Negotiation

Shu-Man Pan*, Jung-Tsung Yang**

Abstract

Drawing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20 immigrant lone mothers, this paper presents their experiences of local and cross-border negotiation of motherhood. Before becoming lone mothers, marriage immigrant women's strategies of motherhood negotiation are contingent on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care for elderly members of their husband's family. If marriage immigrant women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caring for the elderly in their husband's family, they tend to resort to extended negotiation of motherhood. If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caring for the elderly, they tend to employ compromised negotiation of motherhood. After becoming lone mothers, marriage immigrant women's strategies of practicing motherhood depend on the age of their children. If their children are of pre-school age, immigrant lone mothers tend to use cross-border negotiation or adjustment of their working sched-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aiwan.

183

ule and location. If their children are of school age, immigrant lone mothers tend to develop local resources or change their job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urrent feminist discourse on mothering and traditional discourse on the good mother cannot adequately interpret these motherhood strategies. These strategies not only challenge traditional and feminist discourses of motherhood but also reveal the empowerment of cross-border negotiation. However, this negotiation only involves immigrant lone mothers and their own mothers still living in their country of origin, the father in Taiwan remains absent. Facing global migration and increasing divorce rate and single parent families, this paper proposes: (1) presenting new discourse on mothering; (2) conducting multiple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and (3) providing social benefits for (multiple) part time jobs.

Keywords: local and cross-border negotiation, multiple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immigrant lone mothers, transnational mothering